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MPA 教育中心 2019 年下半年开课通知

根据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MPA 教育中心的教学工作安排，2019 年上半年的集中授课即将开始，请同学们提前做好来校上课准备。

一、方式

2019 级学生：

集中授课：MPA1 班（初次选课是集中上课的自动分配至 1 班）

周末授课：MPA2 班（初次选课是周末上课的自动分配至 2 班）

其他年级学生：

可根据个人情况，选择相应授课方式及课程。

注意：

同一门课只可在集中授课、周末授课方式选择其一。

二、时间

见课表。

三、要求

1.选课对象：所有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5 年）未完成课程学习、未修满学分的在职专硕、全日专硕 MPA 研究生。

2.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地大发[2017]33 号）和研究生院《关于 2019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，研究生实行学期注册，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月—9 月 15 日，MPA 学生需通过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申请注册并通过审核，

否则会影响学员本人的正常选课。

3.按照 MPA 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学员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，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选课。学员应认真听取导师在业务水平、学科要求、研究方向等方面提出的选课建议。未经选课（选课时间及流程来校后另行通知）而旁听的课程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不计入学分。

4.授课期间，学员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秩序、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，每次上课均需在考勤表上签字。按照研究生院《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、成绩管理规定》，凡因病、因事请假、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总学时数 1/3 者，考试成绩按零分记，该门课程重修。

5.已完成系统选课的需参加课程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。

6.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登记的管理办法》在课程考试前申请缓考。

7.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重修（不能重修的除外），重修后考核合格的，考核成绩如实记载。

8.爱护公物，不得损坏教室桌椅及相关电子设备，违者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来校交通

武汉市内公交车有 402、413、340、709、59、401、72 直接到达；

天河机场乘地铁 2 号线，到广埠屯站转公交车 709、59、401；

汉口火车站乘地铁 2 号线，到广埠屯站转公交车 709、59、401；

武汉火车站乘地铁4号线到中南路（不出站，对面换乘）转地铁2号线到广埠屯站转公交车709、59、401；

武昌火车站搭乘公交车59路。

402、413、340路到八一路沙湾村站下车前行200米即到地质大学北区北1门；709、59、401、72路到鲁磨路南望山站下车，左拐步行550米即到地质大学北区南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蒲老师（13554503144） 李老师（18062060129）

电话：027-67883420

